

# 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屆第一次緊急臨時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## 第壹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「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團結各級學校教師，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、改善學校教育環境、維護學生受教權、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係依工會法設立之社團法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嘉義縣(以下簡稱本縣)之行政管轄範圍為組織區域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在主管機關所在地，並得報准主管機關設置分支機構。

## 第貳章 任務

-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維護本縣教師專業尊嚴、教學自主權與學生受教權之權益。
  - 二、保障本縣教師權益及生活品質。
  - 三、提昇本縣各級學校教育品質。
  - 四、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教育勞動者權益相關政策、法令之制訂與修正。
  - 五、本縣團體協約之協商、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
  - 六、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與教師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運作。
  - 七、辦理本縣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、獎勵及進修活動。
  - 八、訂定本縣教師專業倫理規範。
  - 九、促進本縣學校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  - 十、推動本縣教師勞動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。
  - 十一、依法從事公共事業、合作事業、文教事業、投資事業之創辦及文宣刊物之發行。
  - 十二、辦理會員之福利、服務及文康聯誼活動。
  - 十三、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、仲裁及爭議權之行使。
  - 十四、會員之輔導支援及糾紛調處。
  - 十五、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、公民團體合作，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。
  - 十六、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  - 十七、協助會員依勞動事件法規定提起不作為訴訟、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。

## 第參章 會員
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為：凡本會組織區域內，持有本國教師證書，並於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小、幼兒園等各級學校，實際從事教學相關工作，且認同本會宗旨者，均得申請加入。
- 第九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應填寫入會申請表，送交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經常會費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本會會員。
- 第十條 (刪除)
- 第十一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。  
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、按時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。
- 第十二條 (刪除)
-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員有違反本章程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、信用之言行經查明屬實者，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改正者，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。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。
- 第十四條 會員超過兩個月未繳清會費，經本會書面定期催告後仍未繳納，且未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，處以停權處分；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，提交本會理事會議決之。  
因未繳會費而受停權處分者，於繳清會費後復權。  
會員未繳會費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視同出會。
- 第十五條 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- 第十六條 會員退會或除名時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#### 第肆章 組織及職員

- 第十七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  
會員代表產生方式、數額、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，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實施。  
本會會員得選派代表，同一學校每十名會員得選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。  
若同一學校個人會員未滿十人，得經協調後至多推派一人擔任會員代表，其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，但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二分之一。  
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、候補理事三人、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  
遇理事或監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分別按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  
理事、監事任期一屆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  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，自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之日起算。  
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，由全體理事互選產生。並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三人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、執行理事會決議，對外代表本會。召集並

擔任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主席。以及出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舉行的各項會議，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。

理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，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辦妥請假手續；理、監事連續二次不假缺席，應行解任之，由候補理、監事自動依次遞補。

第十九條 (刪除)

第二十條 本會由理事會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理事長一人。並置副理事長至多二人，由理事長自理事中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並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，其所遺任期尚有四分之一以上時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進行補選。所遺任期不足四分之一時，經理事會同意由副理事長擇一代理，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未滿之任期。

副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，由理事長就理事中擇一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繼任之，解任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置行政、財務、及專業等研究部門，執行本會業務以推展會務，各部門人員由理事長提名並提交理事會審議同意後聘任之，解聘時亦同。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若干人，以處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，並負責與各相關單位之聯繫工作。如有需要，本會得設置特別委員會以及聘請顧問，由理事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設立、聘任之。

第二十二條 (刪除)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，應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一人擔任常務監事並為監事會召集人。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或停權，其所遺任期尚有四分之一以上時，應於二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，任期不足四分之一時，應由監事會推選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以書面提出辭職者。
- 三、被罷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五、符合本章程逕行解任規定者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綜理會務及副秘書長、專職人員若干人，其職稱、員額、工作權責、聘用資格、待遇及權利義務事項，依理事會議決之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執行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、專職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職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，均為無給職，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。前項費用之事由、支付標準及核銷程序等辦法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(刪除)

第三十條 凡認同本會宗旨，並於教育文化、政治、法律、管理、會計等領域表現傑出之非本會會員之社會人士，得經理事會決議聘為顧問。

## 第五章 職權

第三十一條 (刪除)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或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。
- 三、審議預算、決算、工作計畫、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。
- 四、團體協約之同意權。
- 五、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。
- 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七、議決會員之除名及處分。
- 八、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。
- 九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五款、第七款與第八款之事項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審議預算、收支決算、工作計劃、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。
- 四、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。
- 五、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。
- 六、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，訂定本會各項規章。
- 七、涉及會員工會勞資糾紛之調處。
- 八、議決調解、仲裁相關事項。
- 九、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十四條 (刪除)

第三十五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執行理事會之決議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之主席。

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- 三、選舉、罷免監事會召集人。
- 四、議決會員、理事、監事之停權處分。
- 五、議決監事及監事召集人之辭職。
- 六、其他應監察之事項。

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召集監事會議，並為當然主席；監事會召集人應執行監事會之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

## 第陸章 會議

### 第三十七條

本會之會議分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會員代表大會：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，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。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決議，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會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。
- 二、理事會：定期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臨時會議應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理事長、監事會之一認為必要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
- 三、監事會：每三個月召集一次。如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，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，應召集臨時會議。

### 第三十八條

理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，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辦妥請假手續；理、監事連續二次不假缺席，應行解任之，由候補理、監事自動依次遞補。

### 第三十九條

(刪除)

### 第四十條

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，每一會員代表受委託以一人為限。

前項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## 第柒章 財務

### 第四十一條

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一千元。
- 二、經常會費：一千八百元，並採下列方式之一繳納：
  - 1、每年十二月底前，由其一次匯款繳納次年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。
  - 2、未足一年之會期，自申請加入時起，計算次月起至年終期間，得依月份比例收取。
-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- 四、舉辦事業之利益：本會所屬之事業，其年度結算之稅後收益。
- 五、委託收入：本會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合法收益。
- 六、捐款：本會接受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捐贈之現金、有價證券及不動產。
- 七、政府補助：本會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經費補助。
- 八、其他收入：前七款以外項目之收入。

第四十二條 (刪除)

第四十三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四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，應每月編製月報表送理事會審查後，送交監事會稽核，理事會並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等報表，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

## 第捌章 附則

第四十五條 (刪除)

第四十六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，應依法將下列資料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理事、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。
- 二、會員暨入會、出會異動之名冊。
- 三、財務報表。
- 四、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。

第四十七條 本會解散時，除清償債務外，賸餘財產之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得由理事會訂定規章處理之。

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